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延遲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買方與余干縣國土資源局已同意於適當時候延遲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本公司將於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刊發載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主要條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鍾偉光先生及何志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